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編

京市救濟院院務報告

548.115  
8211



八二一

南京市社會局救濟院院務報告書

甲 沿革

南京市救濟院，原由江寧普育堂改組。合併舊有育嬰會婦孺慈養堂及慈嚴各堂及救濟局借貸所而成。該堂建立於前清雍正十二年為兩江總督趙宏恩創辦。迨咸豐時，洪楊之役，燬於兵燹。同治四年，兩江總督李鴻章官紳捐資恢復。自普育堂建立迄今，已有二百餘年之歷史。所置堂產，計共房屋九十餘所，湖圩魚菜元慶，田地四千餘畝。先後主持堂務者，或官或紳，迭有變更。迨十六年南京市政府成立，組織普育堂整理委員會接收。初由教育局管轄，二十一年九月改隸社會局。二十八年五月奉令將普育堂改組救濟院，仍隸社會局管轄。

乙 現況

自救濟院成立內部分總務管理設計三組，各設組長，分攬各組事務。所屬殘廢養老婦女育嬰游民習藝貸款水上救護各所，以事務繁雜，

設主任及文牘會計庶務。至十九年緊縮，各所僅留管理人負，分所則設助理，一切事務，集中院內。并裁去設計組，取消總務管理兩組組長，分交文牘會計庶務管理。同時殘廢養老兩所，合併為殘老所。婦女教養所附設工藝兒童幼稚各班。游民習藝所設立習藝班。惟前附設救濟局之貸款所，自改隸救濟院，所有基金一萬元，繳存市庫，嗣陸續轉領救放，計撥來基金肆仟九二年中已撥去十分之二，周轉不靈，陷於停頓，而於二十年八月裁撤，奉年二月奉

令由社會局直接辦理。茲將各所概況分述并附表於后：

(一)育嬰所概況 育嬰所與普育堂具有同等之歷史，自歸併救

濟院後，設管理員院醫及護士三人，負護養嬰孩責任。并設置診療室，院醫及護士，兼負診治全院居民疾病之責。現收容被遺棄之嬰孩已達二百餘口。因房屋與設備關係，留養所內者僅九十餘口。哺乳方法，求合乎科學化，牛乳代乳粉與人乳哺養兼施。外帶二百

一十餘口，則由外借米，領回家中哺養，月給工資，積長再收回。當由保姆蓋護。如有病者子女者，取其妥實舖保到院，經調查後，即予給領。

(二)殘老所核定 養老所為普育堂時之老民堂老婦院。殘老所則為現時之老殘漢婦女殘廢堂。自十九年三月因房屋及經費關係，將養老殘廢兩所合併為殘老所。該總所暨二三分所。殘老居民現共計大口六百七十餘人，小口二百二十餘人。給養按月大口由院發給蓋柴一束，米二斗，鹽菜費二角，小口減半，各自炊爨。自本年九月份起，因物價昂貴，鹽菜費每月大口共給四角，小口共給二角。無糧小口，自本年八月份起，亦一律補發給養。惟殘老中飲食起居有須人扶助者，混合一處，殊多不便；現仍擬分為殘廢養老兩所，如能擴充房屋，即當籌設公灶，積極改善其生活。

三婦女教養所 婦女教養所係就原有之清良所及普育堂時代之貧婦院節婦院聯合而成。三總所且兼所生班(即前清良所)收容被墮落

與父壓迫之婦女，約近百人。特選方向，日用所需均由院供給。并以半日教以國文算術之普通學科，半日學習織襪毛巾申理髮縫紉各種工藝。亦可問題。除宿舍外其餘外，其必項擇配者，遵照院章，訓練六個月後，如有人請求婚配，填具規定表式，經調查確有贍養能力，取得雙方同意，呈局核准，由院派員主婚。(三)第二分所收容貧婦及可攜帶之子女，與兒童班之孤兒，共四百五十餘名，皆就食本院公灶。貧婦練習工藝，兒童均入普育小學肄業。(三)第一分所為前收容節婦及可攜帶之子女，共二百六十餘人，照殘老所居民待遇，領取給養，自行炊爨。至所附設之兒童班與幼稚班，現為使成人與兒童劃分起見，正籌備另行成立孤兒所。

四、濟民善藝院概況 濟民善藝院為博愛醫院前設之乞丐收容所，在和平門外之西便門外，自劉錦濤濟院管轄，收容人數，漫無限制，除因水災流離乞丐收容所者，前已呈送一部份外，現尚有游民五百餘人。為

除去法外，復設廠為生，使貧子脫離救濟起見，故設立工藝。陸君性質授以相當技能。一如城內印刷工廠學習木刻石印裱糊。之類。中小學藝云場種種業蔬芥另布骨草鞋布鞋等各種工藝。為推銷出品。又設營業場於印刷工廠。

(五)水上救護所概況 水上救護所原為金陵救生局。前清時。如慶時士紳胡汪等姓所創辦。洪楊後規復。經百餘年捐募。頗有成績。所有之慈善機關。民國十六年收歸市府。十八年改隸救濟院。原有紅船十二艘。巡船二艘。與划飛划各一艘。分佈烈山嶺兒磯。大橋。碼頭。山。周家山。三港口六所。保護水面失事船隻及撈收浮屍。十八年後。各所僅存紅船一艘。餘則連鎖江干。收効更微。而前之救生局房屋。亦被建築輪渡拆讓。無法恢復。

(六)孤兒所概況 本院現有兒童五百餘人，其一部分隨貧婦。洗者已編入兒童班。其餘殘老各所與婦女一分所居民攜帶入所之貧童，暨

游民習藝所收容之幼年乞丐，均亟宜使其與成人分居，施以嚴整之教育。茲為教養實施，統一管理起見，正在籌製床舖及各項設備期於最近成立孤兒所。其內部組織擬分一孤兒班二貧兒班三幼雜團。俾此等貧苦孤兒能養成集團生活之習慣，並施以智識與技藝教育，使成為健全自立能謀生計之國民。

(七)營業處概況 游民習藝所之印刷工廠，前以推銷出品與印各種表冊，自十八年起即設營業處於剪子塔，惟地點偏僻，類似作坊性質。現以婦女教養所工藝出品，存貨堆積，常感無款購辦原料之苦，最近擬將營業處遷移夫子廟，使接近市場。游民習藝所與婦女教養所之工藝出品，同時推銷。所有資金周轉既靈，工藝亦可從事擴充。

衡以現時狀況，上列各所，收容達二千三百餘人。房屋與設備等項，均有改善之必要。惟受經費限制，改革實感困難。即以每月經常預算而論

全部給養佔十分之六七，職員五六十人薪水佔十分之二，辦公添製各費僅佔十分之二三，以言設備，杯水車薪，顧此失彼。數月來從事整理者：

關於設備（一）購製國民計畫額板及線衣板（二）籌設孤兒所（三）改良幼稚班及

育嬰所設備（四）修理各所房屋（五）水井陰溝。

關於工藝（一）開闢園藝（二）添設製糖所工藝（三）擴充印刷工廠。

關於給養（一）增加日放居民型菜場（二）補救魚糧小口米糧。

其他遺送災民，改革前領嬰票，及添領辦法，事屬細微，本無若何顯著之成績；然在互與居民休戚相關，事實主祇容許於可能範圍中加以整理而已。其他如貸款所，關係扶助貧民設計至鉅，將向社會局取復，正在進行。

### 丙 計劃

救濟事業，本經緯萬端，尤以現時農村經濟破產，失業者廣集都市，即本京綴業，久已一蹶不振，形成多數失業無告之民，使老弱殘廢者，間接均失其贍養之保障，一線生機，惟待救濟院收容。以有限之經費，辦難



以限制之事業，其艱固自不待言。最感困難者，以房屋之年久失修，時有倒塌之虞，工藝出品，不能與大量機器生產競爭市場，院內之工藝出品，無法推銷。故為根本改造，事實上一國不能一蹴而幾，然不能不為較作遠大之規劃。院內各局亦奉命不為其他，其重要端於左：

一、購置工業機械，以應工業發展之需要。院內工藝課以前製備之機械，除極少數者外，均係手工製成，其影響推銷，故便有二可習，而貨不潔，故有全部改造之必要。

二、開闢農場。病民與殘老之身體健康者，使盡從事工廠勞動，實不可能。除浴室外，應擇荒地增闢農場二畝，種植菜蔬菓木，并劃分畜牧場所，如養蜂飼雞喂豬，成本既低，獲利亦速，并能養成勤苦耐勞之習慣。

三、創辦職業學校。現全院兒童四百人，而繼續送請收容者，有加無已。此類兒童欲其達到成年能獨立自謀生活，似宜創立職業學校。

施以嚴格訓練，使各個技術嫺熟，脫離救濟而自謀生活，并擇天才堪造就者，設法資助升學。

四、建造平民村

各所居民組織成分各殊，設備亦不能強使一致。現擬

房屋，非徹底改造，必至土崩瓦解，然所費過鉅，財力不勝。現擬開闢馬路，市場必趨繁榮，房屋亦將隨之增價，救濟院現設於城南人烟稠密之區，實不相宜，改造教養環境，似宜於城外荒郊或兩旁育嬰堂空處之各洲中，建立平民村。劃成區域。此項建設宜組織委員會，計劃一切，將原有房屋或抵押或變賣，移款建設大規模之新村，醫務所及各級學校，均將設立，并劃出荒地，供其種植，使貧民與國共富，均能謀生。

五、救濟院之改進

救濟院之改進，應注意之點，在於收容人數，亦宜隨經濟狀況增加。除殘廢養老等，應以健全，微能從事勞業者外，其他施以臨時救濟。新陳代謝，被救者，應如經過一次訓練，發給工作，使其獨立生活，則救濟範圍中，應負責實施教育，使貧民健康扶助生計之任務，亦可次第完成其使命。

附救濟院二十一年五月至二十二年五月收支要

細目系統表

二十一年各月份收容人數統計表

二十一年五月至二十二年二月份總計支出統計表

二十一年五月至二十二年二月份購買給養米數量及價格表

二十一年度至二十二年年度歷年預算比較表

二十一年五月至二十二年二月份耗柴統計表

二十一年五月至二十二年二月份購辦給養分數統計表

南京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廳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工作報告

### 甲 關於設備者

#### 一 購製平民臥室鋪板及棉衣被

查該所設備間陋以前臥室均係鋪以草蓆居民縱橫跑動輾轉不安且  
褥中以致疾病叢生死亡率增加現已一律添購木板設置鋪板又以棉衣被  
無長物天寒瑟縮可憐乃新製棉衣服七百套棉被三百五十條

#### 二 籌設孤兒所

查本院收容之兒童居處散亂情形複雜同性差異乃應設 內政部撥款  
織章程之規定成立孤兒所將以前貧婦節婦與大多數兒童雜居之房舍  
出補充設備依次將外所兒童編入以便統一管理

#### 三 改良幼稚班教室

查本院兒童前設有幼稚班惟教室狹小無光縱橫雜坐均無桌椅乃求適合  
幼稚教育之設計已另闢教室購備新式桌椅及教育玩具

#### 四、改良育嬰所設備

查該所收容之嬰孩乳哺不合衛生又缺之營養乃將以前乳媽檢驗對於乳汁不足或不純潔者加以裁汰另闢乳室加設護士練習生並設浴室及病嬰室五、修整各可房屋

查各可房屋年久失修被倒塌塌時有發現除按月零星修葺不計外(一)修理殘老各所已傾斜之牆壁及清淘水井疏濬陰溝(二)修理芭斗山游民習藝所將倒塌之公灶房屋

#### 乙、關於工藝者

一、游民開闢荒地以推廣園藝

查該所游民中之體質強壯者必使有三可作惟從事園藝較輕而易舉者該所園地廿餘畝已開闢者僅三分之一已購買園藝工具限令全部遷清

墾植

二、習藝所添設工藝

查海軍工藝除在城內印刷工廠二部份藝技及色斗出之國藝工作外尚多閑散無可事事乃令該所負責人擬具編薦技藝專長四種工藝先行試辦並由該所印刷營業處酌撥二百元暫作基金

### 三、擴充印刷工廠

查印刷工廠原有之石印木刻技藝等工藝規模甚小不能容納多數藝技乃擴借前平民工廠鉛印機切紙機全部俟零件既製齊全擬具擴充計劃擬欸開辦

### 丙、關於給養者

#### 一、增加各所自炊居民鹽菜費

查本院殘老總所各分所暨婦女一會所居民均係白髮向例除黃給菜幣外大口月各給鹽菜費洋二角小口一角現俾油鹽菜蔬日昂自九月份起大口月給洋

四角小口二角

#### 二、補發無糧小口給養

查本院各所小口概分三種一為隨母在婦女教養所二分所三歲以上送入幼稚班六歲以上送入兒童班三歲以下未屆學齡不給米糧為無量小口其在殘老各所兒童未滿八歲不能送入普育小學不給口糧待遇過殊欠平允自八月起一律給予米糧

### 三、設糧陳列米樣

查本院給養費佔全部經費三分之二除將米價數量隨時公佈外並製木櫃將每次封存之米樣分盛於玻璃瓶內依次陳列以便公開閱覽

## 丁、關於人事者

### 一、遣送被收容之灾民回籍

查去歲大水為灾流亡載道在京市乞食飢寒流民習藝可收容者寔不乏人已清查有家可歸者六十餘人援照遣送灾民例給資回籍

### 二、改革請領嬰孩辦法

查本院育嬰所前訂請領嬰孩手續周折繁複反生流弊為簡捷便利起見另規定請領書內列舖保具領人姓名住址永久通訊及調查等欄

由具領人填送本院經派人調查對保屬實即行給領

### 三、舉行居民個別調查

查本院以前對於居民各個入戶之原因及家庭概況均無詳細記載殊不足使社會人士明瞭集合之成因與背景已分別調查俟編印成冊藉供關心社會事業者之參考

### 四、設立招領通告牌

查警廳送來之迷路小孩有家可歸者家庭無法尋覓院中限於經費不能照片登報轉囑於夫子廟下關通橋設立木牌遇有迷路小孩入院即開具年齡親屬籍貫

### 五、限期具領藉名遺棄之嬰孩

查育嬰所前獲現以遺棄為名將親生子女送所及用外帶方式領歸哺養者既可節省供給又得外帶工資是以救濟及養感貧婆已登報限期辦理寄養手續否則認為被人遺棄遇有請領者由院照章給領



## 戊 關於衛生者

### 一 請衛生事務所檢查可生血液

查本院婦女教育所可生在入院前體檢有染花柳病疾者可生班即前濟良可內  
有患者即檢檢墮落之育生並應施以檢驗乃由院醫抽血送請衛生事務所施行化  
驗分別醫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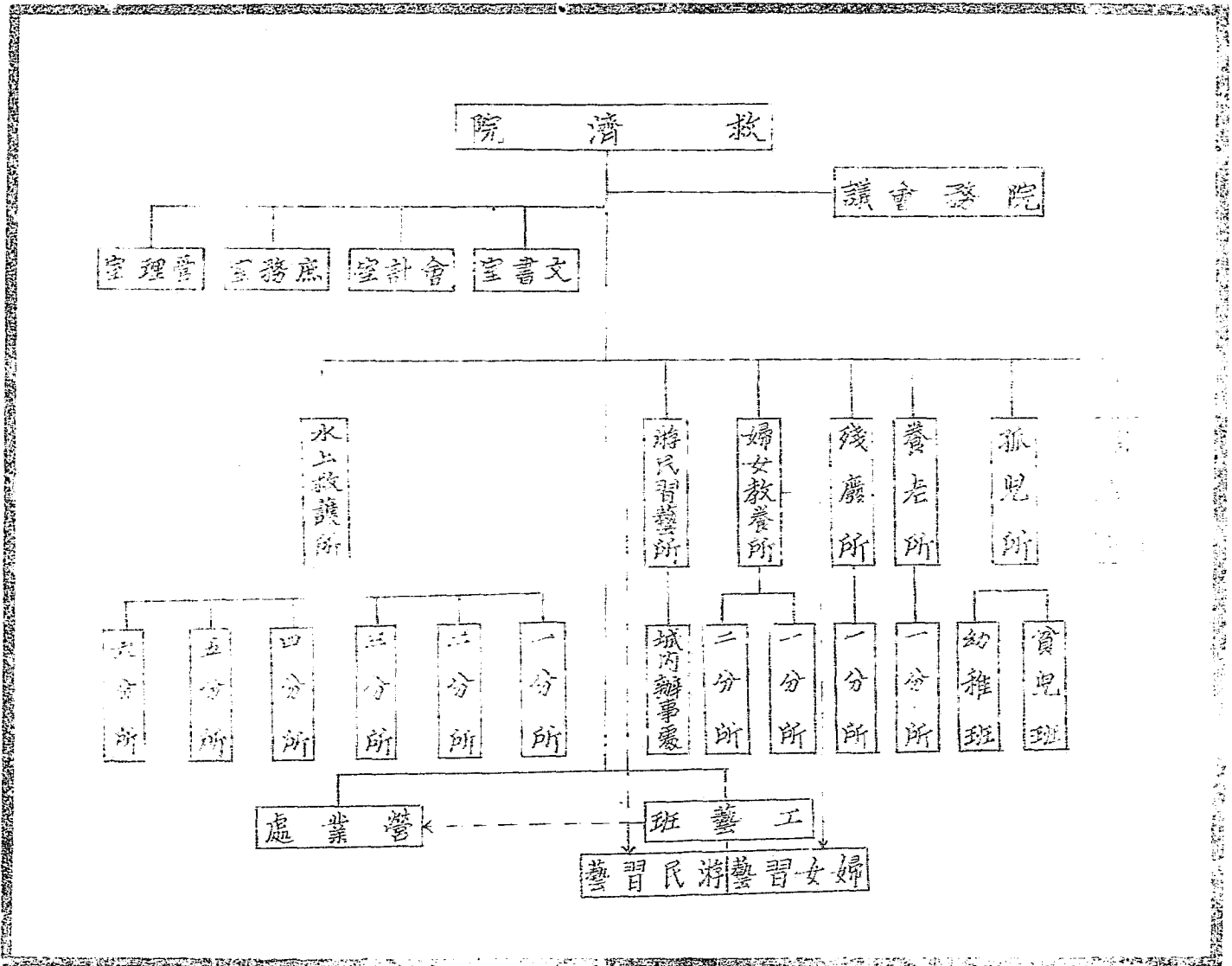
### 二 防疫注射并井水消毒

查霍亂流行時傳染迅速本院育嬰所乳媽曾死亡二人乃函請防疫聯合  
辦事處派員分別赴各所施行注射對於井水並由衛生署取消毒藥水  
舉行消毒

### 三 嚴定防禦火災及清潔衛生辦法

查夏令時天氣炎熱居民麤集關於火燭及清潔衛生若不隨時隨地  
注意小則危害個人生命大則影響群眾乃詳為規定注意事項由各管理  
負責責切實防範現屆夏令已於育嬰所游民習藝所新闢浴室外并

# 南京市社會局救濟院組織系統表



京市救濟院二十一年各月份收容人數統計表

所別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備 考
	人 數													
育嬰所	嬰孩乳母	196	186	222	241	226	216	220	223	196	198	201	209	1. 表列人數係各月底留養定有人數 2. 育嬰所內帶乳母除按月發給工資外其膳宿床舖被褥均由院供給自六月份起列入收容人數以昭覈定
婦女救養所		457	457	457	453	450	450	449	447	444	440	444	448	
殘老所		692	691	690	697	701	699	697	688	671	669	678	676	
各所兒童		429	429	432	443	443	446	443	490	494	481	489	484	
游民習藝所		508	464	477	676	620	502	491	471	462	496	521	556	
合 計		2282	2277	2378	2510	2440	2357	2346	2363	2311	2325	2379	2416	

# 京市救濟院各月份經費支出統計表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份至十二月份

月 份 數	5		6		7		8		9		10		11		12		合 計	備 考	
	\$	\$	\$	\$	\$	\$	\$	\$	\$	\$	\$	\$	\$	\$	\$	\$			
經 常 費	11,574	60	11,739	15	11,653	73	10,547	32	11,181	36	7,249	12	9,234	31	10,647	67	83,297	26	1. 本年一月至四月因 凌前任尚未造報及 正式辦理交代每月 支出經常費無從查 考故此表自五月份 起  2. 各月支出經常費數 目同給發估全部經 費十之六七平時米 價漲落及購辦數量 之增減頗有伸縮以 致表列數各月比較 不同此註
另案呈請警長服務費	—	—	49	50	—	—	—	—	—	—	—	—	—	—	—	—	49	50	
另案呈請湯民舖板費	—	—	—	—	—	—	244	36	—	—	—	—	—	—	—	—	244	36	
另案呈請登記單水費	—	—	—	—	—	—	177	40	—	—	—	—	—	—	—	—	177	40	
另案呈請代印帳簿費	—	—	—	—	—	—	191	93	—	—	—	—	—	—	—	—	191	93	
另案呈請代印帳簿費	—	—	—	—	—	—	—	—	1,179	04	—	—	—	—	—	—	1,179	04	
另案呈請湯民棉衣被費	—	—	—	—	—	—	—	—	—	—	—	3,836	92	—	—	—	3,836	92	
另案呈請代印帳簿民房金	—	—	—	—	—	—	—	—	—	—	—	—	—	199	30	—	199	30	
另案呈請湯民舖板費	—	—	—	—	—	—	—	—	—	—	—	—	—	302	55	—	302	55	
另案呈請湯民舖板水費	—	—	—	—	—	—	—	—	—	—	—	—	—	670	00	—	670	00	
統 計	11,574	60	11,739	65	11,653	73	11,161	01	12,360	76	7,249	12	13,091	21	11,869	52	90,148	26	

# 京市救濟院歷年預算比較表

十七年度至二十一年度

機關	年 度		17		18		19		20—21		備 考
	實 施 年 月	預 算 年 月									
			十七年七月至十八年七月	十八年八月至十九年十月	十九年十一月至二十年六月	二十年七月至二十一年四月	二十一年五月至二十二年六月				
救濟院			\$5,000.00	\$10,176.00	\$12,033.00	\$3,033.00	\$11,887.00				1. 十七年為育仁堂整理委員會初步接收育嬰善老殘廢會婦節婦各部門預算洋為5000元 2. 十八年設立救濟院併習藝貧民救護總良四所(濟民所與會婦節婦合併開設各所)經費各所獨立於計月列洋為15730元 3. 十九年十月各所經費由院院務支配
育嬰所				1,560.00							
養老所				178.00							
殘廢所				158.00							
婦女教養所				774.00							
游民習藝所				11.38.00							
貧民貸歛所				259.00							
水上救護所				1,487.00							
合 計				13,746.00	12,033.00	3,033.00	11,887.00				



京市救濟院二十一年五月至十二月份各所耗米統計表

所 別	月 份		5	6	7	8	9	10	11	12	各月份 合 計							
	耗米	數量																
院內 婦女二分所 附生班兒童班	142	45	125	60	121	90	124	10	127	30	130	20	122	10	133	40	1033	75
游民習藝所	175	42	148	21	129	83	123	73	150	08	142	95	140	88	167	87	1183	97
婦女一分所	36	42	36	42	36	42	37	02	44	49	44	40	44	27	43	97	323	41
殘老總所	55	33	55	10	54	64	55	50	55	30	55	07	54	32	54	34	439	60
殘老一分所	18	89	18	63	19	50	18	70	18	17	13	63	18	83	18	87	149	22
殘老二分所	33	21	33	13	33	13	33	20	32	08	31	17	31	55	31	64	259	11
殘老三分所	40	87	41	13	41	40	42	93	41	50	40	87	40	96	41	07	330	73
統 計	502	49	435	32	435	82	440	18	468	62	463	29	459	91	481	16	3719	79

# 南京市賑濟院購辦給養分類統計表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份至十二月份

類別 月份	熟米		豆油		秋油		淮干		食鹽		公灶菜蔬費		自炊雜菜費		平民工廠 工人點茶費		合計 \$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五月份	560.20	544.03	380.25	85.75	322.50	15.44	2077.00	156.00	188.00	53.28	—	427.50	—	188.50	—	111.00	6478.79
六月份	510.00	539.77	401.75	96.04	300.00	12.00	2187.00	161.25	536.75	59.75	—	407.00	—	164.30	—	111.00	6430.05
七月份	520.00	472.63	405.25	82.33	310.00	9.92	1830.00	133.03	524.00	58.12	—	427.50	—	184.50	—	111.00	5733.43
八月份	480.00	478.22	444.75	95.81	310.00	9.72	2658.25	189.65	604.75	71.30	—	419.50	—	187.40	—	111.00	5173.80
九月份	680.00	444.43	386.00	89.77	300.00	9.60	2210.00	159.12	516.00	61.36	—	416.20	—	381.20	—	111.00	5677.62
十月份	120.00	635.77	507.75	116.03	310.00	9.02	2527.00	151.21	628.70	74.60	—	433.50	—	329.80	—	111.00	1941.09
十一月份	480.00	288.72	451.50	103.16	300.00	9.60	1910.00	128.42	535.60	62.70	—	412.00	—	380.00	—	—	4059.12
十二月份	640.00	415.63	617.25	129.59	310.00	9.92	2277.00	186.73	631.70	74.03	—	425.50	—	310.00	—	—	5375.05
統計	4600.00	42115.00	35000.00	7700.00	27000.00	100.00	170000.00	1500.00	5000.00	500.00	—	5000.00	—	2000.00	—	666.00	40000.00

南京市政府



本院原擬編印二十一年概況因限於經費乃改編  
簡單報告為求明瞭收卷八數與二十一年五月至  
十二月經濟狀況起見附表六份除表中數字須未  
明顯由本院印刷工廠用石印印就外餘係文書室  
用鐘靈印字機印成俟本院印刷廠鉛字開工後  
另請款編印內容較充實之刊物一種

編者附識

